

证券代码：870340

证券简称：泰利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19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徐拥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5 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一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，借款期限为 6 个月。实际控制人徐拥军、徐琼夫妇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3 月

11 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董事长徐拥军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董事徐赞系徐拥军之子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 年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二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于2017年12月18日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6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年。实际控制人徐拥军、徐琼及徐赞一家以及监事王燕女士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担保，保证期间为2017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15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董事长徐拥军及董事徐赞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于2017年12月18日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7个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三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7 个月。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徐拥军、徐琼及徐赞以及监事王燕女士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及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，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由董事长徐拥军控股，董事谭跃宏、董事吴时忠参股的公司，董事长徐拥军及董事徐赞，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，需要回避表决。由于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

股东大会表决，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的《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